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　　告　天鼎茱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華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㈠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㈡未蓋用原告公司之公司章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所提起訴狀未檢附原證一、二，亦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請提出原證一、二及起訴狀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